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刊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

合共68,8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5%)已按價格每股12.5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由配售代理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而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以及潛在併購及收購以擴展其海外業務。

##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 (「大為」)及 董經貴先生 <sup>(附註1)</sup>	1,399,398,084	46.72%	1,399,398,084	45.68%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方圓」)及 錢靜紅女士 <sup>(附註2)</sup>	511,598,859	17.08%	511,598,859	16.70%
小計 <sup>(附註3)</sup>	<u>1,910,996,943</u>	<u>63.81%</u>	<u>1,910,996,943</u>	<u>62.37%</u>
承配人	—	—	68,800,000	2.25%
其他公眾股東	<u>1,084,003,057</u>	<u>36.19%</u>	<u>1,084,003,057</u>	<u>35.38%</u>
<b>總計</b>	<b><u>2,995,000,000</u></b>	<b><u>100.00%</u></b>	<b><u>3,063,8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大為持有。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方圓持有。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董經貴先生與錢靜紅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期間，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動。
- \* 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0美元兌7.8478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2年5月23日的匯率中間價)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